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燃气分会

简 报

第 10 期

(总第 36 期)

会员服务中心编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政策信息

1. 关于制定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调整销售价格的通知——东发改〔2019〕166 号…………… (1)
2.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的通知——中发改价管〔2019〕409 号…………… (5)
3. 关于惠州市（中心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的通知 (8)
4.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

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5.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的通知...	(15)
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深发改〔2018〕1678 号.....	(17)
7.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 售价格的通知——深发改〔2018〕1679 号.....	(18)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http://www.gdpi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龙乔 020-22810050 刘红燕 020-83602661

——政策信息——

关于制定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调整销售价格的通知

东发改〔2019〕166号

市内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为推动管道燃气价格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制定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调整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

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管道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其中居民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非居民配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我市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详见表1：

表1：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配气价格	备注
一、居民	0.76	
二、非居民		
（一）年配气量1500万方以上	0.11	可上浮20%，下浮不限，最高限价0.1320元/立方米。
（二）年配气量500-1500（含）万方	0.45	可上浮20%，下浮不限，最

		高限价 0.5400 元/立方米。
(三) 年配气量 500 (含) 万方以下	0.82	可上浮 20%, 下浮不限, 最高限价 0.9840 元/立方米。

注：自备电厂企业均执行非居民年用气量 1500 万方以上档次配气价格

二、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管道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用户的价格。其中居民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非居民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我市调整后的城镇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详见表 2：

表 2：城镇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销售价格	备注
一、居民		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具体实施范围、家庭用气人数核定办法等规定仍按《关于建立东莞市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东发改〔2015〕606 号）文件执行
(一) 第一档	3.40	气量 0-370 (含) 立方米
(二) 第二档	4.08	气量 370-560 (含) 立方米
(三) 第三档	5.10	气量 560 立方米以上
(四)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包括教学和生活用气以及社会福利机构）	3.47	为贯彻国家、省、市支持教育、社会养老服务等事业发展的精神，原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按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的第一、二档平均气价水平调整为在居民第一档阶梯价格的基础上加 0.07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		
(一) 年用气量 1500 万方	2.74	可上浮 20%，下浮不限，最高限价 3.29 元/

以上		立方米。
(二) 年用气量 500-1500 (含) 万方	3.05	可上浮 20%，下浮不限，最高限价 3.66 元/立方米。
(三) 年用气量 500 (含) 万方以下	3.38	可上浮 20%，下浮不限，最高限价 4.06 元/立方米。

注：自备电厂企业均执行非居民年用气量 1500 万方以上档次销售价格

三、建立管道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一) 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 3 年对燃气企业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等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输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调整。如测算的调整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二) 建立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联动调整机制。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原则上每年对气源价格进行测算，并以基期的气源价格（2.64 元/立方米）和基准配气价格（居民 0.76 元/立方米，非居民按表 1 配气价格下浮 10%）为基础，当基期气源价格或基准配气价格调整变化超过 0.1 元/立方米时，启动联动机制，按照“同向联动”原则调整居民和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如政策或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提前调整。如调整变化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如政策对联动机制调整周期等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四、继续实行气价优惠政策

本市户籍的在乡孤老优抚对象、五保户、低保对象，残疾军人、革命烈士（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每户每月 18 立方米以内用气量按居民用气价格的 40%计收，超过部分按原价收取。

五、执行时间

以上规定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执行。现有用户实行预购气的，5 月 31 日前的预购气量按原价格执行，5 月 31 日起新购气量执行新价格；实行抄表计量收费的，企业应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抄表工作，并从 5 月 31 日前最近一次抄表起按新气价执行。由于客观原因在 5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抄表的，燃气企业可按综合平均销售价格（按抄表周期内天数比例计算）计收天然气费用。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做好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的通知

中发改价管〔2019〕409号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 and 省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工作要求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9〕1136号）等规定，经成本监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一）配气价格

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我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基准价为0.6983元/立方米（含税）。

（二）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用户的价格，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

格构成。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基准价为 3.4553 元/立方米（含税），若最高上浮 20%后销售价格不超过 4.15 元/立方米。

各经营者综合购销差价不得超过 1 元/立方米。

二、完善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一）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

原则上每 3 年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输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调整。如测算的调整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

（二）建立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1. 基期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以管道天然气气源价格 2.757 元/立方米和配气价格基准价 0.6983 元/立方米为基础，当销售价格联动或调整后，以联动或调整时公布的销售价格为基期销售价格。

2. 启动条件

在基期销售价格基础上，计算期气源价格加配气价格基准价上升或下降达到 0.1 元/立方米（含税）时，启动联动机制，并按“同向联动”原则调整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

其中气源价格原则上每半年核定一次，以管道燃气终端经营企业（每年的 1 至 6 月、7 至 12 月）加权平均气源价格为计算依据，经营企业于每年 6 月 26 日、12 月 26 日前须将天然气采购成本资料报市发展改革局。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的气源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同类气源价格时，参照周边同类气源价格水平确定。

如政策或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提前调整。如调整变化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累计到下一调整周期进行补偿或扣减。

3. 联动方法

计算期非居民销售价格基准价=基期销售价格基准价+联动调整金额

联动调整金额=(计算期气源价格-基期气源价格)+(计算期配气价格基准价-基期配气价格基准价)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我局关于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规定顺延至 2019 年 8 月底止。原《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实施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中发改价管〔2017〕315 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9 月 9 日

关于惠州市区（中心区）管道天然气 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的通知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省发改委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惠州市区（中心区，指惠城区和仲恺区，下同）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配气价格

- 1、居民配气价格为：0.92 元/立方米。
- 2、非居民配气价格基准价格为：0.92 元/立方米。

二、销售价格

- 1、居民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第一阶梯气价：3.55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气价：3.94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气价：4.73 元/立方米。

公福机构气价执行居民用气第一阶、第二阶的平均价格，即：3.75 元/立方米。

- 2、非居民(工商业)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

非居民(工商业)基准价为 3.55 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为基础，在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非居民(工商业)用气销售年度均价总水平不得超过 3.55 元/立方米基准价标准。其中，现存量用户销售价格（已签订购销合同）要按本次下调幅度等幅下调。

三、相关配套措施

（一）不再另行实行价格优惠政策。鉴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待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71号）已宣布失效，考虑到近年来，我市在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已统筹兼顾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费用支出，在目前市政府没有出台新的低保对象优待政策计划情况下，本次燃气价格调整后，对市区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镇三无对象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定补的重点对象家庭，不再另行实行价格优惠。

（二）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3年对燃气企业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等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输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动态调整。

（三）建立和完善销售价格与气源价格实行联动调整机制。鉴于气源价格是销售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受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原则上每年对气源价格进行测算，并以2018年气源平均购进价格（2.63元/立方米）为基期，当报告期一周年的加权平均进货价与基期的加权平均进货价上下浮动 $\geq 5\%$ 时，燃气经营企业可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准后对报告期的价格进行调整。当报告期一周年的加权平均进货价与基期的加权平均进货价下浮 $\geq 5\%$ 时，若企业不主动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下调价格的申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进货价格的下浮情况调整价格。

四、公福机构使用范围说明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规定，更新公福机构使用范围，详见附件。原《关于公福机构适用范围的的批复》（惠市发改(价)〔2018〕39号）同步废止。

五、执行时间

上述标准，从2019年7月15日起执行。

附件：公福机构用气使用范围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7月10日

附件：公福机构用气使用范围

公福机构的用气范围包含公用性质的单位、学校和社会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户，具体为：

（一）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是指学校的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用房、校系行政用房等教学设施，以及学生食堂、澡堂、宿舍等学生生活设施用气。

执行公福机构用气价格的学校，是指有关部门批准，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公办、民办学校，包括：（1）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2）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

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3）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4）普通小学、成人小学；（5）幼儿园（托儿所）；（6）特殊教育学校（对残障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不含各类经营性培训机构，如驾校、烹饪、美容美发、语言电脑培训等。

（二）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弃婴等特殊群体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和康复教育服务的机构的生活用气。

（三）宗教场所生活用气：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生活用气。

（四）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是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的用气。

（五）机关单位、部队和监狱监房的非经营服务性用气。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9〕9号

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19〕39号）等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调整方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气价调整范围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

（一）配气价格是指我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分为高压配气价格和中低压配气价格。

（二）非居民销售价格是指我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非居民用户的价格，分为高压销售价格和中低压销售价格。

二、调整主要内容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督，核定出独立的配气价格。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轻非居民用户用气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高压配气价格为 0.19 元/立方米，中低压配气价格为 0.81 元/立方米。

（二）中低压非居民销售价格为 3.46 元/立方米。

上述价格均为基准价格（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 9%），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气类别	配气价格	销售价格	备注
高压用气	0.19	气源价格 +0.19	1.高压气源价格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平进平出”原则，由供需双方通过合同约定。 2.高压配气价格为基准价格，可上浮 20%，下浮不限。
中低压 非居民用 气	0.81	3.46	中低压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为基准价格，可上浮 20%，下浮不限（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为 4.15 元/立方米）。
高压用气	0.19	气源价格 +0.19	1.高压气源价格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平进平出”原则，由供需双方通过合同约定。

			2.高压配气价格为基准价格，可上浮 20%，下浮不限。
中低压 非居民用 气	0.81	3.46	中低压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为基准价格，可上浮 20%，下浮不限（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为 4.15 元/立方米）。

三、完善高压销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高压销售价格标准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采购的高压气源价格，加上高压配气价格制定。当高压气源价格发生调整时，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启动动态调整，同方向、同金额调整高压销售价格，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抄报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主动接受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配气价格、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和最高限价动态管理，由供需双方在最高限价、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一）配气价格

市高压管网公司综合配气价格 0.1565 元/立方米。电厂和非电厂的配气价格以各自基准价为基础上浮 20% 分别确定最高限价。

1. 电厂：0.1300 元/m³；2. 非电厂：0.1925 元/m³。

（二）销售价格

全市非居民综合配气价格 0.6582 元/立方米。其中，中压管网环节综合配气价格 0.5017 元/立方米。销售价格以基准价为基础上浮 18% 按用气量分三档确定最高限价。

1. 年用气量 1500 万立方米以上 3.28 元/立方米。

2. 年用气量 500-1500（含）万立方米 3.65 元/立方米。
3. 年用气量 500（含）万立方米以下 3.85 元/立方米。

二、完善价格联动机制

完善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即综合加权平均单位气源价格变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作相应同向调整。

联动销售价格=现行销售价格+联动调整额；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气源价格-基期平均单位气源价格；基期平均单位气源价格为 2.4728 元/立方米。

原则上全市综合加权平均单位气源价格比基期平均单位气源价格变动幅度(下降或上升)超过 5%（含）且时间超过 3 个月（含）时，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并调整公布销售价格的最高限价。因政策或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适时调整。如价格变动幅度过大，可以适度控制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度波动。

三、建立价格监管机制

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天然气价格监测和报告制度，如实将天然气进价、销价、数量等经营情况定期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市价格主管部门原则上每 3 年对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等校核调整一次。

本通知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管道天然气非居民价格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6 月 20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深发改〔2018〕1678号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2490号）有关规定，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城市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促进天然气市场化交易，现就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管道天然气综合配气价格为0.9618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配气基准价格见附件），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配气价格。

二、市燃气集团要严格执行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政策，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三、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非居民用气配气基准价格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深发改〔2018〕1679号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改革的实际情况，现就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 4.49 元/立方米下调至 4.39 元/立方米。

二、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最高限价由 2.48 元/立方米下调至 2.33 元/立方米。若中石油因冬季保障供应等因素与市燃气集团的结算价格在现行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进行调整，则最高限价作相应调整。

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

四、市燃气集团要严格执行管道燃气价格政策，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五、调整后的非居民用气价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